

新会计准则要点精解及涉税风险防范策略

课程背景

继 2014 年增加了 3 项新准则、修订了 5 项原准则的改革后，2017 年会计改革又掀起了新的暴风骤雨，先后修订了金融工具的三项准则、政府补助准则，新颁布了有关持有待售资产的 42 号准则，特别是在今年 7 月份又修订了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条件确认收入已经成为历史，取而代之的是“控制权转移”的全球统一新理念，再加上营改增后增值税的会计处理也已经发生翻天覆地的改变，难度之大、影响之深，涉及到每个行业无一漏网，对于企业经营管理和会计日常会计处理无疑是重磅炸弹。以上准则的改革，有些已经在今年实施，有些在明年 1 月 1 日实施。会计准则变化背后的真正内涵是什么？会计准则变化的主要亮点是什么？会计准则变化对企业的影响有多深？企业在真正执行新准则时需要考虑哪些事项？企业应当如何准备？等等，这些都是财务人员更新理念紧跟时代需要解决的问题。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正式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对营改增后增值税的账务处理进行了全面规范，营改增后的“增值税会计处理”办法尘埃落定。

金税三期系统是我国税收管理信息系统的总称。围绕着“一个平台、两级处理、三个覆盖、四个系统”的总体目标而建立。

金税三期有三大动态数据库，分别对应三大税种：增值税（发票数据库）、企业所得税（报表数据库，系统内叫“征管子系统”，或称法人数据库）、个人所得税（个人数据库），这些数据库整合在一个大系统中，国家税务局已经掌控了企业和个人的核心税务数据，这些数据的各种对比分析、交叉稽核等各种挖掘，提出几个简单的问题，就足够让企业手慌脚乱，甚至可能无法回答。

比如：咨询费为什么这个月这么高？人数多了很多啊（或少了很多）？产品价格也翻了几倍、报表的工资数跟个人发放的不一致啊……

又比如：外地加那么多油？外地买那么多办公用品？还有，你们外地的办公室天天装修吗……

为了帮助企业财务人员全面领悟 2017 新会计改革的精髓，深刻理解新准则的会计处理要点以及对税会差异和税务处理的影响，及时把握会计改革产生的新的涉税风险点，我们特此举办“2017 新会计准则要点精解及涉税风险防范策略”实战培训课程，此次培训将对新准则实务操作进行深入讲解，并以金税三期的全面推行为背景，将会计处理与涉税处理紧密结合，帮助企业全面提升新准则的运用水准，及时有效的防范涉税风险。

课程收益

- 1、把握政策新动向，及时修正和规避财务风险；
- 2、及时了解会计改革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
- 3、解析准则修订亮点，理解政策修订背后的前因后果；
- 4、评估修订可能带来的实务影响，准确掌握财务合规要求；
- 5、全面把握新准则变化要点和难点；
- 6、同步解决涉税处理与风险防范；
- 7、深刻理解增值税会计新政；
- 8、设计实施方案，及时运用合法、有效的会计和税收策略。

时间安排 第 1-5 专题所需时间 1 天（6 课时），第 6 专题所需时间为 0.5 天（3 课时）

课程大纲

专题一 新理念——收入准则

商品销售取得货款、开出销售发票、给了对方提货单，理所当然确认收入；房地产企业发出交房通知，客户没来收房，但是售房合同已经签订、货款已经收取，理所当然确认收入。可是你知道吗，新的收入准则这样做都是不允许的！新收入准则的变化大的惊人！

一、主要变化

1．现行准则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和建造合同，分别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新准则不再区分业务类型，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式。

2．现行准则收入确认时已“风险报酬转移”为判断依据，而新准则以“控制权转移”为判断依据！

这一大条的变化是颠覆式的哦！

3．引入了“履约义务”的概念，明确了如何识别是否存在多个“履约义务”，以及如何将交易价格分摊到多个“履约义务”。

你有组合销售吗，你有套餐销售吗？那收入就要区分滴！

4．引入“履约进度”计量方式。对于在某一段期间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并且按照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还记得完工百分比法吧，淘汰了，淘汰了！

5. 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应当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并且采用与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6. 明确了企业应该根据其在交易中的角色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来确定其收入的金额是总额还是净额。

新概念太多太多，不学习不知道，一学习吓一跳！

二、五步法模型

国际通用的收入确认“五步法”模型，你啥时听说过？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基于该原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分五步走。一是识别客户合同，二是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三是确定交易价格，四是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五是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履行确认收入。

上述五个步骤所体现的收入确认思路与现行实务中进行收入确认时的分析和考虑是类似的，但在每个步骤下，新收入准则对于一些具体的实务问题进行了明确规范，并提出了更多涉及判断和估计的新的要求。

这将需要财务管控升级并且挑战财务人的职业判断水准！

三、其他特别规定

新收入准则还对于某些特定事项或交易作出了具体规范。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等的处理。

这些方法在过去的会计准则中都是“盲点”，新准则将空白全部填补啦！

专题二 新概念——持有待售

假定你们公司有一台设备将在短期内出售，因为属于“固定资产”科目的余额，这么多年来报表中一定列报为“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数。可是你一直没发现这样做是错误的，因为你把一项流动资产列报为非流动资产了，直接导致财务指标也错了是不是？好好看看新报表，流动资产类中出现了一个新面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说明了制定该准则的目的、准则的适用范围，处置组的定义及终止经营应满足的条件。

第二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

第三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二条，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计量。

第四章《列报》，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二条，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第五章《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准则开始施行的时间。明确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专题三 大变脸——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你还计入“营业外收入”吗？那你 OUT 了！今年 6 月 12 号刚刚实施的新的政府补助准则已经要求将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的具体性质进行判断，作会计处理时分别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还可以冲减资产账面价值，冲减成本费用，这项改革还直接导致利润表又增加新项目。真的是“翻脸比翻书还快”，你脑海里的那些老方法已经彻底不好使啦！

专题四 三套车——金融资产

企业的股票投资或债券投资都属于金融资产，还记得金融资产的四分类吗？改了改了，今年已经变成“三套车”啦！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涉税风险贯穿投资的每个环节

- (一) 初始入账的会计处理及其涉税风险防范
- (二) 持有损益的会计处理及其涉税风险防范
- (三) 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及其涉税风险防范
- (四) 所得税申报表的填列要点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税风险不可轻视

- (一) 初始入账的会计处理及其涉税风险防范
- (二) 持有损益的会计处理及其涉税风险防范
- (三) 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及其涉税风险防范
- (四) 所得税申报表的填列要点

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同样存在大量的涉税风险

- (一) 初始入账的会计处理及其涉税风险防范
- (二) 持有损益的会计处理及其涉税风险防范
- (三) 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及其涉税风险防范
- (四) 所得税申报表的填列要点

专题五 增值税——会计处理

- 一、细心解读 22 号文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 二、解读增值税账务处理新规 10 个亮点
- 三、正解增值税账务处理新规 22 个争议点
- 四、《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最常用的 10 笔账务处理
- 五、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等业务的账务处理
- 六、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等业务的增值税会计处理
- 七、案例解读简易计税增值税会计处理技巧
- 八、《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九、解读增值税中的“进项税额转出”与“进项税额转入”
- 十、不动产分期抵扣会计处理实务解答

专题六 为何物——金税三期

- 一、金税三期对企业有哪些涉税影响
- 二、“金三”时代：四方面风险更要注意
- 三、“金三”时期--你还敢找发票虚列费用吗
- 四、金税三期发展趋势预测
- 五、金税三期优化版涉及哪些预警指标
- 六、“金三”时代财税处理不当导致税务稽查的异常指标分析